

野村东方国际双季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第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4年04月01日-2024年06月30日



§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野村东方国际双季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称“野村东方国际”）编制，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已复核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报告期自2024年04月01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止。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双季赢3号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PF902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9日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27,792,314.41份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10年
资产管理人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4月01日 - 2024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99.44
本期利润	296,451.87
加权平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107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8,488,363.15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0250

3.2 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以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野村东方国际双季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
(2023年12月19日-2024年0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靖	投资经理	2023-12-19	-	6年	金融学硕士。曾任鹏华资管债券研究员，2019年加入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具备扎实的公司前景剖析、产业链分析和财务风险识别能力，擅长价值挖掘。
盛丽君	投资经理	2023-12-19	-	13年	10年以上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经历。曾任东吴证券债券投资部高级经理，宏信证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现任野村东方国际证券资产管理部固收业务负责人兼投资经理。

4.2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报告

上半年宏观基本面整体呈现复苏偏弱、通胀低位的状态。对经济形成拉动较为显著的是出口和制造业投资，1-5月份出口（以美元计）累计同比增速为2.7%，高于去年全年的-4.67%；1-5月份制造业投资累计同比增速为9.6%，高于去年全年的6.5%。对经济形成拖累较大的是地产，上半年地产投资增速、房屋销售面积和新开工面积持续为负值，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同比跌幅扩大，量价低迷指向房地产市场疲软。消费恢复缓慢，1-5月消费累计同比增长4.1%，较去年7.2%有所下降。通胀

方面,上半年CPI整体处于较低位置,二季度逐步回升至0.3%,上半年PPI一直低于0,5月回升至-1.4%,反映经济需求仍然偏弱。

上半年,债券市场维持资产荒行情,在供需失衡背景下机构偏好拉长组合久期,长端收益率明显下行,30年期利率水平由2.84%下降至2.43%,意味着如果持有30年国债上半年绝对收益率能达到9%以上。从供需关系看,三季度利率债供给预计加速,可能对利率形成阶段性冲击。资金方面,DR007基本维持在1.87%附近震荡平衡的状态,上半年除关键时间节点外,总体资金利率中枢并无明显波动。

信用债方面,低利率环境中机构普遍采取票息和久期策略,可以看到今年上半年利差压缩幅度较去年进一步扩大,城投化债工具箱不断丰富,市场对尾部区域城投债的风险偏好上升,对高息城投债的挖掘更加积极。

报告期内,组合继续采用稳健积极的投资策略,较好地把握了收益率下行带来的资本利得。三季度收益率预计维持低位,资产荒和低利率环境短期难以发生变化,组合将努力维持较高的静态收益,并积极获取波动操作机会,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4.3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4.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2024年度的第1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每10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配0.2177元。

4.5 产品运用杠杆情况

本报告期末杠杆率为103.78%,报告期内杠杆率控制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548,759.18	79.65
	其中:债券	23,548,759.18	79.6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07,531.41	20.32
8	其他资产	8,242.21	0.03
9	合计	29,564,532.80	100.00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3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6.1 管理费

计提基准	费率为0.5%/年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按每年365日计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季初的第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6.2 托管费

计提基准	费率为0.02%/年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按每年365日计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第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6.3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1)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B%（年化）； (2)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6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参数于本计划募集期、参与开放日前由管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公告时长不低于1个工作日。
计提方式	管理人就每笔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进行收益率的

	测算，若该笔份额取得的经单利年化后的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超出的部分经折算回业绩报酬计算期间的期间收益率，基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净值按照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计算出该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对于符合业绩报酬提取原则的部分，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算期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托管人依据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7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27,556,193.69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申购份额	2,936,282.72
减：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赎回份额	2,700,162.00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27,792,314.41

§ 8 其它事项揭示

8.1 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投资经理任职和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4.1章节。

8.2 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报酬：

	报告期间计提金额（元）	报告期间支付金额（元）
管理费	35,460.01	34,742.40
托管费	1,418.42	1,389.67
业绩报酬	386,100.86	386,100.86

8.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共600,000.00份。无本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8.4 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0日



at Intern...

关于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托管复核意见函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本托管人对我行托管的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的《野村东方国际双季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已收悉。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我部对贵公司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内容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所复核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